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中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木制品“智”造中心设备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封边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中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465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5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封边机回转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中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465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5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四轴立柱机械手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中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465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5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数控钻孔中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中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465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5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木工柔性生产线（含自动接料机、贴标机、开料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中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465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5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6. 五轴加工中心, 属于 工业 行业 ; 制造商为江苏中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192 人 , 营业收入为 4657.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295.5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7. 立体雕刻机, 属于 工业 行业 ; 制造商为江苏中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192 人 , 营业收入为 4657.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295.5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8. 工业扫描仪, 属于 工业 行业 ; 制造商为江苏中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192 人 , 营业收入为 4657.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295.5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9. 智能信息处理系统, 属于 工业 行业 ; 制造商为江苏中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192 人 , 营业收入为 4657.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295.5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中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